

道路尘土快速检测设备购置及车辆改装合同

甲方：北京市环境卫生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枣林前街 70 号

电话：010-55574415

乙方：北京事必达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经开区科创十三街 31 号院二区 13 号楼 101 室

电话：010-87619980

第一条 采购内容

甲方根据实际使用需求，从乙方采购的内容如下：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数量	备注（核心产品）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1	道路尘土快速检测设备购置及车辆改装	4	不涉及	工业

乙方交付的货物以下称“合同货物”。

第二条 技术参数要求

（一）系统基本要求

路面尘土残存量快速检测系统应能够在不影响原有点位检测取样器功能的基础上实现不停车吸尘称重检测，并可同时检测路面扰动扬尘浓度，尘土采集率不低于 80%，取样检测车速不低于 20 千米每小时，系统应至少包含：1 套颗粒物浓度检测模块、1 套带有扰动刷的快速走航吸尘取样器（取样宽度不小于 100mm）、1 套升降装置、1 套称重装置、1 台吸尘器、1 台工控机、必要的管路（带有管路风速监测功能）、控制电路、专用线缆及软件。

（二）系统具体要求

1、颗粒物检测模块：要求以工业级浓度监测装置为基础定制开发的可通过系统软件控制的检测模块，可实现 24 小时连续检测，量程大于等于 150 毫克/立方米，精度不低于 0.001 毫克/立方米，最小取样间隔 1 秒，数据可实时传输至系统软件；

2、取样器：快速检测设备的取样器必须能够配合现有取样器设备同时使用，应以铝合金材质为主，并带有扰动刷的快速走航吸尘检测功能，尘土采集率不低于 80%，取样检测车速不低于 20 千米每小时；

3、升降装置：快速检测设备的升降装置必须适配现有升降装置，与原有点位检测升降装置共用基础安装框，实现现有检测车改造安装；

4、称重装置：与原有点位检测系统共用 1 套称重装置，称重精度 0.1g；

5、吸尘器：与原有点位检测系统共用 1 台吸尘器，真空度不低于 16kPa；

6、工控机：符合车载标准工控机，CPU 性能最低标准为：6 核 12 线程，主频 2.5GHz；主板需至少搭配内存 16G，硬盘 500G，8 个 USB，6 个串口；

7、管路系统：快速检测设备的管路系统必须适配现有管路系统，可实现气流降速，提高颗粒物检测模块检测准确度，管路系统具备换向装置，实现点位检测与快速检测的自动切换，具备流量监测模块，可实时监测管道内流速，流量监测模块最大量程不低于 16m/s，分辨率不低于 0.1m/s；

8、系统软件：能配套开发专用系统软件及数据库，实现检测模式切换，快速检测取样器、升降装置、管路系统的自动控制及状态监控，颗粒物检测模块数据采集及换算，道路信息录入（至少包含道路名称、道路等级、所属区域、称重检测结果等信息）等功能，数据库实现快速检测模式检测数据的保存及导出。

（三）改装要求

1. 具备车辆改装资质。

2、座椅拆除及恢复；

3、根据需要拆卸、改造原有设备安装柜，并按需求安装新的设备安装柜，设备安装柜板材厚度不低于 4mm；

4、底盘下方原有静态点位取样系统部件的拆卸及恢复，路面尘土残存量快速检测系统部件的安装，拆卸及安装时如需对底盘进行改造，改造后进行必要的修复及防锈处理；

5、车厢内原有吸尘器、控制板、工控机等设备的拆卸与恢复，路面尘土残存量快速检测系统的颗粒物浓度检测模块、电气控制板、工控机等新设备的布置设计及安装，所有设备、部件均需合理固定；

6、车内外原有管路、线缆的拆卸，新管路、线缆的布置设计与安装，所有

线缆均需采用波纹管防护，管路不应有干涉、死折；

7、原有供电系统拆卸及恢复，电缆重新布置安装。

8、改造工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改造安装。

第三条 交付与验收

1.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交付时间：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乙方完成交付“合同货物”及设备改造安装和调试。乙方应提前 2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具体交货时间及应做好的准备工作。

3. 甲方在到货时对合同货物的型号等有异议，或对“合同货物”的性能进行测试后，就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的问题可要求乙方免费换货。

4. 改造安装和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申请甲方验收，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立即整改。验收标准为：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投标响应文件相应内容。

5. 到货验收后，甲方在任何时间发现“合同货物”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货物或者退货，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合同货物”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采购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同时确保提供的“合同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 乙方提供质保服务，不进行单独收费，车辆改装部分及快速检测系统非易损部件质保期为 3 年，电推杆、丝杠、碰撞开关、滚刷、吸口密封条等易损部件质保期为 1 年，服务内容包括：

(1) 设备质保：质保期内非人为损坏免费维修或更换。

(2) 现场服务：质保期内，如远程技术支持无法解决问题，供应商须在 48 小时内提供现场服务。

(3) 培训服务：对甲方指定人员开展不少于 3 次的培训，每次培训的时长大于 4 小时。

(4) 拟派的服务人员应具有丰富的相关经验。

国家、北京市对合同约定设备有保修、包修、包换、包退等规定，且高于前述质保服务要求的，则按照国家、北京市规定执行。

3. 乙方延迟响应或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完成相关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及时支付货款。

2. 乙方认可甲方已经尽到安装现场的安全管理责任，相关注意事项以及管理要求均已经提示到位，现场安装环境以及设施设备均已经满足安全安装改造的要求。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发现不符合约定情形的，有权要求乙方改正。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合同约定的要求向甲方供货，并完成上门安装改造、调试，直至设备正常使用。遇有特殊情况，以甲乙双方商定的供货时间为准。

2. 乙方在接到甲方停止供货的通知后未停止供货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向甲方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验收费及与“合同货物”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4. 乙方销售进口产品时，应在甲方出示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批文后方可供货。

5. 乙方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服务内容，履行其相应的责任与义务。

6. 乙方提供的产品具有所有权或销售权，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和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并符合国家、行业标准或规范；乙方需提供完整的软件永久授权。因乙方提供的产品及售后服务不符合前述标准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 乙方在甲方现场组织安装改造时，应承担安全保障义务，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和生产安全。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玖拾伍万叁仟捌佰元整（小写：953800.00元）。上述金额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一切费用（含税）。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首付款，金额为本合同款的 60%，即 ¥572280.00 元整（大写：伍拾柒万贰仟贰佰捌拾元整）。

（2）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经过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合同款，金额为本合同款的 40%，即 ¥381520.00 元整（大写：叁拾捌万壹仟伍佰贰拾元整）。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先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合规发票，由甲方用于内部经费审批。若乙方提供虚假发票或违规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发票所载金额的合同款，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情况，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拒绝、终止、暂停义务的履行。

5. 甲方和乙方有配合审计机关依法履行审计职责的义务。

6. 上述款项按财政局有关程序执行，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收款人信息如下：

收款人名称：北京事必达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小红门支行

行号：4021 0000 0122

账号：0113000103000011931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数据等任何非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透露给第三方或擅自做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使用。

2.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及之后的任何时间内，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获知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信息必须严格予以保密，非经对方书面授权或履行法定义务之必要，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甲方的上述任何信息。

3. 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免除，保密期限为长期，直至相关事项被公开。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货及提供服务(包括因验收不合格进行补救导致的延迟)，甲方可以从货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交一日，按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1%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20%。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未交付货物，甲方可向乙方发出通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的经济损失。

2.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格或改装成果不符合要求等，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采取更换货物、重新安装等补救措施，经补救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的经济损失。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每次/项违约，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的违约金。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就合同发生争议，应先本着公平诚信的原则进行友好协商，如达不成一致，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合同任一方因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和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影响了合同的履行，则可根据受影响的程度顺延合同履行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若一方违约在先，不得以此后发生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在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如政府公告、新闻报道等），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立即恢复对本合同的履行。

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后果影响合同执行超过 7 天，双方则就未来合同的履行另行商议。

第十二条 本合同的生效和效力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经双方协商后以补充协议方式明确。

甲方：北京市环境卫生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北京事必达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8日

签订日期：2026年6月18日